

股票代碼：174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

地址：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 1 號
電話：(05)221－918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3
(八)抵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無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7
	3.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8
(十五)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58～6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	67～76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 2516-5255 傳真: (02) 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5761020A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認列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51 仟元、0 仟元及 142,539 仟元、53,35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 0%、0%及 12%、4%，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4,012)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3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正風聯 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銀

周 銀



會計師：

曾 國 富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0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台灣聯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47,363	4	\$ 73,295	6	\$ 26,15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4,839	—	2,032	—	1,84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八	10,401	1	6,425	1	6,4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	121,016	12	149,985	12	109,15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4,936	1	15,698	1	7,538	1
1310	存 貨	四、九	189,863	18	323,685	26	371,754	30
1410	預付款項	十	27,267	3	24,681	2	35,41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	—	53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卅一	6,000	1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1,754	40	595,854	48	558,334	46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二	700	—	1,200	—	2,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三	177,194	17	178,594	14	183,304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四	433,966	42	446,414	36	459,755	37
1780	無形資產	四	67	—	179	—	1,1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五	—	—	1,290	—	1,03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五	13,084	1	19,934	2	26,4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5,011	60	647,611	52	673,881	54
	資 產 總 計		\$ 1,046,765	100	\$ 1,243,465	100	\$ 1,232,215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台灣鐵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 110,000	10	\$ 270,000	22	\$ 250,000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四、七	—	—	144	—	—	—
2170	應付帳款		5,465	1	5,987	—	5,8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七	26,403	3	15,886	1	24,151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十八	30,000	3	20,000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九	3,402	—	2,270	—	4,5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270	17	314,287	25	284,535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八	—	—	30,00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五	42,015	4	42,015	3	42,015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二十	15,534	1	15,362	1	21,279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十三	—	—	—	—	53,351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549	5	87,377	7	116,645	10
	負債總計		232,819	22	401,664	32	401,180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廿一(一)	646,906	62	646,906	52	646,906	52
3300	保留盈餘		166,825	16	195,702	16	181,679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廿一(二)	11,613	1	10,066	1	92,98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廿一(三)	89,432	9	89,432	7	88,694	7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廿五(七)	65,780	6	96,204	8	—	—
3400	其他權益		215	—	(807)	—	2,450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廿一(五)	(38)	—	(41)	—	3,20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廿一(五)	253	—	(766)	—	(75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13,946	78	841,801	68	831,035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6,765	100	\$ 1,243,465	100	\$ 1,232,215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 治 生

經理人：陳 明 得

會計主管：傅 清 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05,664	100	\$ 1,195,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48,465)	(96)	(1,160,645)	(97)
5900	營業毛利		57,199	4	35,071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705)	(3)	(44,601)	(4)
6200	管理費用		(37,840)	(3)	(38,12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02)	—	(5,4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047)	(6)	(88,131)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848)	(2)	(53,06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三	1,075	—	5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四	4,983	—	74,226	6
7050	財務成本		(3,743)	—	(5,3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49)	—	(8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6	—	68,646	5
7900	稅前淨利(損)		(24,582)	(2)	15,586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廿五	(2,986)	—	(27)	—
8200	本期淨利(損)		(27,568)	(2)	15,559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2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975)	—	(1,20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88	—	(3,07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2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87)	—	(4,1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55)	(2)	\$ 11,368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二	\$ (0.43)		\$ 0.2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陳明得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瑾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6,906	\$ —	\$ 92,985	\$ 88,694	\$ —	\$ 3,205	\$ (755)	\$ 831,03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2,919)	—	82,919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73,973	—	738	(1,340)	—	—	73,3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3,973)	—	—	—	—	—	(73,973)
	—	—	(82,919)	738	81,579	—	—	(602)
本期淨利(損)	—	—	—	—	15,559	—	—	15,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4)	(3,246)	(11)	(4,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25	(3,246)	(11)	11,368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6,906	—	10,066	89,432	96,204	(41)	(766)	841,8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7	—	(1,547)	—	—	—
本期淨利(損)	—	—	—	—	(27,568)	—	—	(27,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9)	3	1,019	(2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77)	3	1,019	(27,85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6,906	\$ —	\$ 11,613	\$ 89,432	\$ 65,780	\$ (38)	\$ 253	\$ 813,94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陳明傑

會計主管：傅清敏

台灣蟻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4,582)	\$ 15,5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117	23,774
攤銷費用	112	9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51)	(44)
利息費用	3,743	5,301
利息收入	(183)	(4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049	8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77,16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	1,0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8,274)	28,848
其他收入	—	(122)
什項支出	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76)	5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969	(40,82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62	(8,407)
存貨(增加)減少	162,096	19,22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86)	10,72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0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2)	1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642	(6,9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32	(2,11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803)	(7,1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5,213	(36,741)
收取之利息	183	680
支付之利息	(3,867)	(5,24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13)	(2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816	(41,5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9)	(4,4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48)	18,7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0,000)	7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932)	47,1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295	26,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363	\$ 73,29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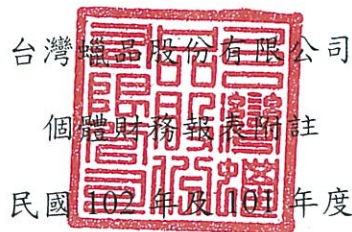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



會計主管：傅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8 月 24 日依據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民國 81 年 1 月建廠完成後並於民國 81 年 10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在民國 93 年 5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 1 號。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44.44%。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

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

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嗣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將生效日延長至 104 年 1 月 1 日，復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宣布刪除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

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後續仍持續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新修訂版本，且金管會尚未發布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各階段版本之生效日，故本公司就該等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係屬實務上不可行，惟本公司將會持續追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後續修訂對本公司之可能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尚未採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 則 ／ 解 釋 編 號	主 要 內 容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本	2010 年改善計劃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準 則 ／ 解 釋 編 號	主 要 內 容	理事會發布 之 生 效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改善計劃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11 號及 12 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第12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1號	徵收款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確定給付計劃之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改善計劃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改善計劃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第9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尚未發布

2.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其實際生效日仍應以金管會發布為準，惟本公司經評估下列各項在未來期間如採用上述準則或解釋將會對本公司未來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規定企業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需作更多之揭露。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本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揭露資訊之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定義公允價值、提供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對本公司之金融工具有關揭露之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修訂內容包括要求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有關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內容對本公司員工福利會計處理之影響，本公司尚在評估中。

(5)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訂，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規定

企業應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之報導期間，揭露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依規定應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之報導期間揭露額外資訊。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新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對本公司之非金融資產有關揭露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提列，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

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5 至 55 年；機器設備，3 至 22 年；運輸設備，5 至 7 年；其他設備，3 至 10 年。

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技術權利金攤銷金額係依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以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二)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1)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成本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為當期費用。

在確定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報導於保留盈餘中。

當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九。

(二)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廿九。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二。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未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500 仟元及 1,000 仟元。

(五)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八。

(六)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詳附註二十。

(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詳附註廿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1	\$ 279	\$ 316
活期及支票存款	47,172	58,495	25,835
定期存款	—	14,521	—
合 計	\$ 47,363	\$ 73,295	\$ 26,15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839	\$ 2,032	\$ 1,844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4	\$ —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美元	101.11.26 ～ 102.01.07	USD	63
〃	101.11.29 ～ 102.01.07	USD	124
〃	101.12.13 ～ 102.01.25	USD	700
〃	101.12.13 ～ 102.01.25	USD	436
〃	101.12.20 ～ 102.01.21	USD	35
〃	101.12.20 ～ 102.01.21	USD	35
〃	101.12.20 ～ 102.02.05	USD	15
〃	101.12.27 ～ 102.01.26	USD	1
〃	101.12.27 ～ 102.01.28	USD	28
〃	101.12.27 ～ 102.01.28	USD	35
〃	101.12.28 ～ 102.01.27	USD	39
〃	101.12.28 ～ 102.02.05	USD	190
〃	101.12.28 ～ 102.02.05	USD	40

(二)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利益 2 仟元及 71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 10,401	\$ 6,425	\$ 6,481
應收帳款	121,016	149,985	109,156
備抵呆帳	—	—	—
淨 額	\$ 131,417	\$ 156,410	\$ 115,637

(一)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至 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24,415	\$ 156,410	\$ 115,637
已逾期亦未減損			
61 至 180 天	7,002	—	—
合 計	\$ 131,417	\$ 156,410	\$ 115,637

(四)備抵呆帳無變動之情形。

九、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製 成 品	\$ 92,822	\$ 143,814	\$ 138,120
在 製 品	78,946	159,838	211,061
原 料	7,671	9,093	13,209
物 料	10,424	10,940	9,364
合 計	\$ 189,863	\$ 323,685	\$ 371,754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363,017	\$ 1,119,20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3,722	12,592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	28,848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28,274)	—
合 計	\$ 1,348,465	\$ 1,160,645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預付款項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預付費用	\$ 1,811	\$ 1,539	\$ 1,118
用品盤存	3,693	3,720	3,626
預付貨款	21,698	13,330	29,952
進項稅額	—	270	714
留抵稅額	65	5,822	—
合 計	\$ 27,267	\$ 24,681	\$ 35,410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債券投資-致恩科技(股)公司	\$ —	\$ —	\$ 25,000
減：轉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	(25,000)
合 計	\$ —	\$ —	\$ —

購入致恩科技(股)公司所發行之五年期無擔保公司債，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到期還本收回。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上市(櫃)、興櫃公司以外股票	\$ 3,200	\$ 3,200	\$ 3,200
減：累計減損	(2,500)	(2,000)	(1,000)
合 計	\$ 700	\$ 1,200	\$ 2,200

十三、採用權益法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投資子公司	\$ 40,416	\$ 39,605	\$ 37,495
投資關聯企業	136,778	138,989	145,809
合 計	\$ 177,194	\$ 178,594	\$ 183,304
投資關聯企業—貸餘	\$ —	\$ —	\$ 53,351

(一)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設 立 及 營運地點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磊庭營造(股)公司	台灣	\$ 40,416	\$ 39,605	\$ 37,495	74.07	74.07	74.07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已取得同期經

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二)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設 立 及 營運地點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元鴻電子(股)公司	台灣	\$ —	\$ 2,351	\$ 7,286	—	25.06	25.06
臺灣愛可苜(股)公司	台灣	3,395	4,091	3,270	1.81	1.81	1.84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台灣	133,383	132,547	135,253	14.57	14.57	14.57
致恩科技(股)公司特別股	台灣	—	—	—	—	—	0.33
合 計		\$ 136,778	\$ 138,989	\$ 145,8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致恩科技(股)公司	台灣	\$ —	\$ —	\$ (78,351)	—	—	21.82
加：由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入		—	—	25,000			
淨 額		\$ —	\$ —	\$ (53,351)			

(三)本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總 資 產	\$ 961,755	\$ 1,092,701	\$ 1,140,933
總 負 債	(410,046)	(502,340)	(519,784)
淨 資 產	\$ 551,709	\$ 590,361	\$ 621,149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 271,108	\$ 431,052
本期淨利	\$ (33,990)	\$ (6,2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172)	\$ (3,5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3,047)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均已取得同

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其 他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329,175	\$ —	\$ —	\$ —	\$ 329,175
建 築 物	63,031	681	—	5,400	69,112
機器及設備	856,234	5,138	—	1,450	862,822
運輸設備	1,571	—	(743)	—	828
其他設備	13,628	—	(221)	—	13,407
小 計	\$ 1,263,639	\$ 5,819	\$ (964)	\$ 6,850	\$ 1,275,34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 地	\$ —	\$ —	\$ —	\$ —	\$ —
建 築 物	37,993	2,186	—	—	40,179
機器及設備	770,153	20,876	—	—	791,029
運輸設備	1,571	—	(743)	—	828
其他設備	7,508	2,055	(221)	—	9,342
小 計	\$ 817,225	\$ 25,117	\$ (964)	\$ —	\$ 841,378
淨 額	\$ 446,414				\$ 433,966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其 他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329,175	\$ —	\$ —	\$ —	\$ 329,175
建 築 物	63,031	—	—	—	63,031
機器及設備	844,208	2,735	—	9,291	856,234
運輸設備	1,571	—	—	—	1,571
其他設備	13,471	438	(281)	—	13,628
未完工程	2,031	—	—	(2,031)	—
小 計	\$ 1,253,487	\$ 3,173	\$ (281)	\$ 7,260	\$ 1,263,63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 地	\$ —	\$ —	\$ —	\$ —	\$ —
建 築 物	35,731	2,262	—	—	37,993
機器及設備	750,814	19,339	—	—	770,153
運輸設備	1,544	27	—	—	1,571
其他設備	5,643	2,146	(281)	—	7,508
小 計	\$ 793,732	\$ 23,774	\$ (281)	\$ —	\$ 817,225
淨 額	\$ 459,755				\$ 446,414

(一)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年限 10～55 年及 5～25 年予以計提折舊。

(二)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設備請參閱附註卅一。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預付設備款	\$ —	\$ 6,850	\$ 13,031
存出保證金	7,276	7,276	7,276
其 他	5,808	5,808	6,153
合 計	\$ 13,084	\$ 19,934	\$ 26,460

十六、短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信用借款	\$ 60,000	\$ 140,000	\$ 180,000
擔保借款	50,000	130,000	70,000
合 計	\$ 110,000	\$ 270,000	\$ 250,000
利率區間	1.475%～1.48%	1.26%～1.48%	1.20%～1.50%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卅一。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薪資	\$ 5,960	\$ 3,385	\$ 4,604
應付租金	325	1,517	2,521
應付運費	1,916	1,575	1,974
應付修繕費	3,654	1,607	4,704
應付水電費	10,075	3,820	1,980
應付保險費	1,028	1,062	1,096
應付物料	341	202	1,629
應付設備款	581	—	1,365
其他應付款—其他	2,523	2,718	4,278
合 計	\$ 26,403	\$ 15,886	\$ 24,151

十八、長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30,000	\$ 5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	(30,000)	(20,000)	—
合 計	\$ —	\$ 30,000	\$ —
融資額度	\$ 50,000	\$ 50,000	\$ —
利率區間	2.00%~2.01%	1.99%~2.00%	—

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其財務比率限制為(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5%，(2)負債比不得高於 100%，(3)稅前淨利不得小於 0，財務比率依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之合併財務簽證報表為檢核基礎，若未達前述財務比率檢核條件，則徵提授信餘額 20%之活期存款存入備償專戶備償，請參閱附註卅一。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稅前淨利小於 0，致未達部分檢核條件，惟此情形並未有違約之情事。

十九、其他流動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108	\$ 1,591	\$ 1,2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29
預收款項	1,824	120	2,593
代收 款	470	559	549
合 計	\$ 3,402	\$ 2,270	\$ 4,51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享有既得休假權利之估列，於員工實際休假或現金給付時沖轉。該準備因係屬短期或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二十、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74 仟元及 2,250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

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之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2.有關確定福利計畫各項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 現 率	1.50%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劃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1.20%

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5	\$ 165
利息成本	403	39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5)	(66)
合 計	\$ 363	\$ 4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本期認列	\$ 975	\$ 1,204
累積金額	\$ 2,179	\$ 1,204

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6,366	\$ 26,863	\$ 27,2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832)	(11,501)	(5,931)
提撥狀況	\$ 15,534	\$ 15,362	\$ 21,27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534	\$ 15,362	\$ 21,27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26,863	\$ 27,210
當期服務成本	105	165
利息費用	403	393
精算損失	969	1,244
福利支付數	(1,974)	(2,149)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26,366	\$ 26,86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501	\$ 5,93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5	66
精算利益(損失)	(6)	40
雇主提撥數	1,166	7,613
福利支付數	(1,974)	(2,149)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832	\$ 11,501

本公司計畫資產整體預期報酬率係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有關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百分比資訊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39 仟元及 106 仟元。

本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366	\$ 26,863	\$ 27,2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832)	(11,501)	(5,931)
提撥狀況	\$ 15,534	\$ 15,362	\$ 21,27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969	\$ 1,244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6	\$ (40)	\$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570 仟元。

廿一、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成本	\$ 646,906	\$ 646,906	\$ 646,906

已發行股本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此項公積之提列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份發放新股或現金。

(三)特別盈餘公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8,694	\$ 88,694	\$ 88,69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股權淨值變動	738	738	—
合 計	\$ 89,432	\$ 89,432	\$ 88,694

1.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2.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之金額為 176,947 仟元，因轉換後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88,69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擬具提撥分配總額，分派如下：

(1)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 2.5%。

(2)員工紅利 1%~5%範圍內提列。

(3)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2.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 1%，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 0.1 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3.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兩期均無盈餘分配之情形，故免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 4.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虧損撥補案，兩期均無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暨盈餘分配之情事，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 5.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因考量營運需求，盈餘暫不分配。
- 6.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	\$ (766)	\$ (80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之份額	3	1,019	1,02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	\$ 253	\$ 215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05	\$ (755)	\$ 2,4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2)	—	(12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之份額	(3,124)	(11)	(3,13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	\$ (766)	\$ (807)

廿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27,568)	\$ 15,559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690	64,69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3)	\$ 0.24

廿三、其他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收入	\$ 183	\$ 434
其他收入—其他	892	150
合 計	\$ 1,075	\$ 584

廿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498	\$ (2,0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951	4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	(1,000)
處分投資利益	2	77,233
什項支出	32	—
合 計	\$ 4,983	\$ 74,226

廿五、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 當年度之調整	1,696	7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290	(4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986	\$ 27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179)	\$ 2,650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之項目	(571)	(24,517)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由於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民國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 205

(三)遞延所得稅餘額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負債準備	\$ 271	\$ (271)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19	(1,01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90	\$ (1,290)	\$ —	\$ —
土地增值稅	(42,015)	—	—	(42,0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2,015)	\$ —	\$ —	\$ (42,015)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負債準備	\$ 212	\$ 59	\$ —	\$ 2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27	(13)	205	1,0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39	\$ 46	\$ 205	\$ 1,290
土地增值稅	(42,015)	—	—	(42,0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2,015)	\$ —	\$ —	\$ (42,015)

(四)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57	\$ 7,637	\$ 15,377
虧損扣抵	26,336	21,926	—
合 計	\$ 30,993	\$ 29,563	\$ 15,377

(五)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 4,750	\$ 4,750	112
21,586	21,586	111
\$ 26,336	\$ 26,336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本公司 98 年增資擴展案	100 年～104 年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6,627	\$ 35,222	\$ 35,019
		102 年度(預計)	101 年度(實際)
實際(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 20.48%	\$	—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例係依據財政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函之規定處理。

(七)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87 年度以後	\$ 65,780	\$ 96,204	\$ —

(八)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廿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9,228	\$ 28,986	\$ 58,214	\$ 32,085	\$ 27,076	\$ 59,161
薪資費用	26,197	24,766	50,963	28,624	22,996	51,620
勞健保費用	1,143	1,673	2,816	1,276	1,483	2,759
退休金費用	1,538	999	2,537	1,796	946	2,7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0	1,548	1,898	389	1,651	2,040
折舊費用	\$ 22,175	\$ 2,942	\$ 25,117	\$ 20,690	\$ 3,084	\$ 23,774
攤銷費用	\$ —	\$ 112	\$ 112	\$ —	\$ 944	\$ 944

廿七、非現金交易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5,819	\$ 3,173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1,300
支付現金	\$ 5,819	\$ 4,473

廿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九、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9	\$ 4,839	\$ 2,032	\$ 2,032	\$ 1,844	\$ 1,8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	—	1,200	—	2,200	—
<u>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144	144	—	—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2)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3)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來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來源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允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允價值。
- (5)長期銀行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允價值。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部份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遠期換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0%時，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之稅前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316仟元、2,630仟元及3,865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稅前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22 仟元、62 仟元及 56 仟元。

(四)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2%、70%及 5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0,000	\$ —	\$ —	\$ 110,000
應付款項	31,868	—	—	31,868
長期借款	30,000	—	—	30,000
合 計	\$ 171,868	\$ —	\$ —	\$ 171,868
10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70,000	\$ —	\$ —	\$ 270,000
應付款項	21,873	—	—	21,873
長期借款	20,000	30,000	—	50,000
合 計	\$ 311,873	\$ 30,000	\$ —	\$ 341,873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144	—	—	144
合 計	\$ 312,017	\$ 30,000	\$ —	\$ 342,017

101 年 1 月 1 日				
	短於 1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50,000	\$ —	\$ —	\$ 250,000
應付款項	30,018	—	—	30,018
合 計	\$ 280,018	\$ —	\$ —	\$ 280,018

(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839	\$ —	\$ —	\$ 4,839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32	\$ —	\$ —	\$ 2,03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負債	\$ —	\$ 144	\$ —	\$ 144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44	\$ —	\$ —	\$ 1,844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有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易集網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裕潔(股)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環茂保全(股)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銷 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母 公 司	\$ —	\$ 25,072

銷售條件與一般相當。

2.應收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母 公 司	\$ —	\$ 12,734	\$ —

3.固定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關係人	\$ —	\$ —	\$ 710

4.其他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120	\$ 2,005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短期福利	\$ 10,856	\$ 12,080
退職後福利	208	207
離職福利	1,151	—
合 計	\$ 12,215	\$ 12,287

卅一、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存款	借 款	\$ 6,000	\$ —	\$ —
土地及房屋建築	借 款	345,867	346,899	348,543
合 計		\$ 351,867	\$ 346,899	\$ 348,543

卅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卅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 公 司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29,866	\$ 4,839	0.04	\$ 4,839	
	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000	700	0.11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 公 司	磊庭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及建築工程	\$ 40,000	\$ 40,000	4,000,000	74.07	\$ 40,416	\$ 166	\$ 123	子公司
	元鴻電子(股)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等業務	—	20,000	—	—	—	(9,221)	(2,311)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	台灣	精密儀器與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等	5,842	5,842	401,694	1.81	3,395	(38,582)	(697)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業等	134,661	134,661	5,097,950	14.57	133,383	9,309	836	
磊庭營造 (股)公司	榮福(股)公司	台灣	高樓及各種建築物之機電管理與清潔維護等服務業務	59,670	59,670	2,461,351	9.85	27,255	4,220	—	註
	元捷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100,000	0.20	1,200	(22,245)	—	註
	裕捷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103,000	0.20	1,592	(16,683)	—	註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依規定免填。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一)	實 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二)
													名 稱	價 值		
1	磊庭營造 (股)公司	致恩科技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000	\$ —	\$ —	3%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10,912	\$ 21,825
		景碩工程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	4,000	4,000	3%	〃	—	營運週轉	—	—	—	10,912	

註一：本期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若嗣後資金償還，則為償還後餘額。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資金貸與總限額係為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2.為他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卅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部門資訊已於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卅七、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所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彙總說明如下：

1.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選擇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並未對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目選擇依其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至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之歷史資訊。

(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調節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151	\$ —	\$ —	\$ 26,15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44	—	—	1,8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6,481	—	—	6,481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09,156	—	—	109,156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7,538	—	—	7,538	其他應收款	
存貨	371,754	—	—	371,754	存貨	
預付款項	35,410	—	—	35,410	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558,334	—	—	558,334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	—	—	2,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4,392	(1,088)	—	183,3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固定資產淨額	471,763	—	(12,008)	459,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	—	1,123	1,123	無形資產	2
	—	1,039	—	1,0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存出保證金	7,276	—	19,184	26,4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遞延費用	8,299	—	(8,29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3,930	(49)	—	673,881		
資 產 總 計	\$ 1,232,264	\$ (49)	\$ —	\$ 1,232,21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0	\$ —	\$ —	\$ 250,000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5,867	—	—	5,867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29	—	(129)	—		
應付費用	22,786	—	(22,786)	—		
其他應付款項	1,365	—	22,786	24,151	其他應付款	2
預收款項	2,593	—	(2,593)	—		
其他流動負債	549	1,246	2,722	4,517	其他流動負債	9
流動負債合計	283,289	1,246	—	284,535		
非流動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42,015	—	—	42,0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417	4,862	—	21,2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53,083	268	—	53,3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515	5,130	—	116,645		
負 債 總 計	394,804	6,376	—	401,180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646,906	—	—	649,90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091	(1,091)	—	—	資本公積	3、1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2,985	—	—	92,98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88,694	—	88,694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82,919)	82,919	—	—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10,066	171,613	—	181,679	保留盈餘合計	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05	—	—	3,2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55)	—	—	(7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947	(176,947)	—	—	重估增值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79,397	(176,947)	—	2,450	其他權益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37,460	(6,425)	—	831,0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32,264	\$ (49)	\$ —	\$ 1,232,215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295	\$ —	\$ —	\$ 73,29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2	—	—	2,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6,425	—	—	6,425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49,985	—	—	149,985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5,751	—	(53)	15,698	其他應收款	
存貨	323,685	—	—	323,685	存貨	
預付款項	24,681	—	—	24,681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	—	53	5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595,854	—	—	595,854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200	—	—	1,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79,312	(718)	—	178,5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固定資產淨額	452,565	—	(6,151)	446,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	—	—	179	179	無形資產合計	2
—	—	1,290	—	1,2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存出保證金	7,276	—	12,658	19,9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遞延費用	6,686	—	(6,68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7,039	572	—	647,611		
資 產 總 計	\$ 1,242,893	\$ 572	\$ —	\$ 1,243,46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70,000	\$ —	\$ —	\$ 270,000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44	—	—	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帳款	5,987	—	—	5,987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5,617	—	(15,617)	—		
其他應付款項	—	269	15,617	15,886	其他應付款	2
預收款項	120	—	(120)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0,000	—	—	20,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559	1,591	120	2,270	其他流動負債	9
流動負債合計	312,427	1,860	—	314,28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0,000	—	—	30,000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42,015	—	—	42,0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9,374	5,988	—	15,3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389	5,988	—	87,377		
負 債 總 計	393,816	7,848	—	401,664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646,906	—	—	646,90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489	(489)	—	—	資本公積	3、1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066	—	—	10,066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738	88,694	—	89,432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4,738	81,466	—	96,204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 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25,542	170,160	—	195,702	保留盈餘合計	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	—	—	(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66)	—	—	(7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947	(176,947)	—	—	重估增值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 計	176,140	(176,947)	—	(807)	其他權益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49,077	(7,276)	—	841,8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42,893	\$ 572	\$ —	\$ 1,243,465		

3.民國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195,716	\$ —	\$ —	\$ 1,195,716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160,645)	—	—	(1,160,645)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5,071	—	—	35,07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4,601)	—	—	(44,601)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857)	(266)	—	(38,123)	管理費用	9、10
研究發展費用	(5,407)	—	—	(5,407)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87,865)	(266)	—	(88,131)		
營業利益(損失)	(52,794)	(266)	—	(53,06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34	—	150	584	其他收入	13
處分投資利益	77,233	—	(77,233)	—		
	—	—	74,226	74,2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
	—	—	(5,301)	(5,301)	財務成本	
什項收入	339	—	(339)	—		
	—	303	(1,166)	(86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
合 計	78,006	303	(9,663)	68,6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5,301)	—	5,30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1,166)	—	1,166	—		
兌換損失	(2,052)	—	2,052	—		
減損損失	(1,000)	—	1,000	—		
什項支出	(144)	—	144	—		
合 計	(9,663)	—	9,663	—		
稅前利益(損失)	15,549	37	—	15,586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73)	46	—	(27)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淨損)	\$ 15,476	\$ 83	\$ —	15,559	本期淨利	
				(1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4)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損失)	
				(3,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0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4,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11,3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三)轉換之調節說明

1.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項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日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2.遞延費用及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費用及應付費用分別帳列其他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轉換日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費用，應付費用應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3.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及資本公積調整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日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4.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轉換日後產生之重大差異項目主要係短期帶薪假之估列、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調整及其他所得稅調整。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修訂前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上市(櫃)之股票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日後，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透過評價技術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才得以按成本衡量。

6.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日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另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日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故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7.其他所得稅調整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轉換日各會計原則差異影響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8.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修定前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相關之土地增值稅單獨列為土地增值稅準備；轉換日後，本公司依照相關規定選擇於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9.短期帶薪假之估列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短期帶薪假相關規定，實務係以員工休假時予以估列。轉換日後，應依員工既得權益估列短期帶薪假之員工福利準備。

10.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日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日後，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日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11.資本公積除列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本公司將增減數按持有股份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本公司於轉換日已依其性質重分類至適當會計項目。

12.權益之調節—保留盈餘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權益	\$ 25,542	\$ 10,066
調整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176,947	176,947
短期帶薪假估列	(1,591)	(1,246)
確定福利計畫之調整	(5,988)	(4,862)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987)	(1,356)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	489	1,091
轉換影響數之遞延所得稅調整	1,290	1,039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之權益	\$ 195,702	\$ 181,679

13.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轉換日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重分類至其他收入；處分投資利益、外幣兌換損失及什項支出重分類至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個體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 1.本公司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相關規定，轉換日後本公司所得稅支付數、利息支付數及利息收現數應單獨揭露。

2.除上述差異外，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五)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廿一、(三)2.。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80
週 轉 金	包括人民幣 8 仟元，匯率 4.8885 泰銖 10 仟元，匯率 0.9135 澳幣 2 仟元，匯率 25.585 港幣 1 仟元，匯率 3.843	111
支 票 存 款		24
活 期 存 款	包括美金 85 仟元，匯率 29.805	47,148
合 計		\$ 47,363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中 油		\$ 60,518	
T O Y O		6,517	
甄 豐		8,138	
尹 通		6,443	
其 他	未達 5% 以上者	39,400	
小 計		121,016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 121,016	

存 貨 明 細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7,671	\$ 7,768	
物 料	10,452	10,437	
在 製 品	80,519	102,224	
製 成 品	98,317	99,077	
合 計	196,959		
減：備抵跌價損失	(7,096)		
淨 額	\$ 189,8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單位：仟元／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非上市(櫃)：													
元鴻電子(股)公司	2,000,000	\$ 2,351	—	\$ —	2,000,000	\$ 2,351	—	—	\$ —	—	\$ —	無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	401,694	4,091	—	—	—	696	401,694	1.81%	3,395	8.45	3,395	無	
磊庭營造(股)公司	4,000,000	39,605	—	811	—	—	4,000,000	74.07%	40,416	10.10	40,416	無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5,097,950	132,547	—	836	—	—	5,097,950	14.57%	133,383	10.39	52,984	無	
合 計		\$ 178,594		\$ 1,647		\$ 3,047			\$ 177,194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5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 約 期 限	年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嘉義分行	\$ 40,000	102.10.11~103.02.06	1.475~1.48%	\$ 50,000		
〃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20,000	102.12.12~103.03.12	1.48%	70,000		
抵押借款	兆豐商銀嘉義分行	50,000	102.11.06~103.03.03	1.48%	150,000	詳附註卅一	
	合 計	\$ 110,000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弘 昇		\$ 2,668	
源 健		680	
宏 昇		701	
鉅 邁		323	
高 嘉		432	
百 惠		327	
其 他	未達 5% 以上者	334	
合 計		\$ 5,465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7

債 權 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安泰銀行		\$ 30,000	101.07.23~103.07.23	2.00~2.01%	無	財務比率檢核條件詳附註十八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000)				
合 計		\$ —				

營 業 收 入 明 細 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8

項 目	數 量 (KG)	金 額	備 註
石 蠟	11,959	\$ 610,555	
中 間 蠟	5,695	162,159	
油 蠟	24,938	632,950	
合 計		\$ 1,405,664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料		\$ 873,082
期初存料	\$ 9,098	
加：本期進料	864,023	
在製品轉入	7,632	
減：期末存料	(7,671)	
間接物料		13,746
期初存料	12,040	
加：本期進料	78,220	
在製品轉入	690	
減：期末存料	(10,452)	
轉能源成本	(66,727)	
轉歲修費用	(25)	
直接人工		11,807
製造費用		191,232
製造成本		1,089,867
加：期初在製品		176,552
本期購入		121,713
減：期末在製品		(80,519)
轉 原 料		(7,632)
製成品成本		1,299,981
加：期初製成品		161,365
本期轉入		815
減：期末製成品		(98,317)
轉 物 料		(690)
轉 費 用		(137)
銷貨成本		1,363,01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3,722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28,274)
營 業 成 本 總 計		\$ 1,348,465

推 銷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3,123	
租 金 支 出		7,434	
運 費		21,747	
其 他 費 用		6,401	水電費、保險費、佣金支出及其他費用等未達5%以上者。
合 計		\$ 38,705	

管 理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9,307	
租 金 支 出		2,504	
折 舊 費 用		1,921	
勞 務 費		2,743	
其 他 費 用		11,365	保險費、職工福利、旅費及其他費用等未達5%以上者。
合 計		\$ 37,840	

研 究 及 發 展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2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2,337	
折 舊		1,020	
其 他 費 用		2,145	保險費及其他費用等未達5%以上者
合 計		\$ 5,502	